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及上解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款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合计	
	现下达	本次上解(原区级已下基数)	现下达	本次上解(原区级已下基数)	现下达	本次上解(原区级已下基数)
大同街道	113	113	102	102	215	215
祥平街道	65	65	31	31	96	96
祥和街道	52	52	47	47	99	99
新民街道	13	13	59	59	72	72
新美街道	36	36	31	31	67	67
西柯街道	95	95	8	8	103	103
美林街道	74	74	1	1	75	75
莲花镇	7	7	218	218	225	225
洪塘镇	39	39	125	125	164	164
汀溪镇	0	0	102	102	102	102
五显镇	16	16	217	217	233	233
合计	510	510	941	941	1451	1451

备注：以上分配方案按照各镇街 2025 年 12 月实际支出比例测算，由民政局审核把关。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2026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莲花镇、洪塘镇、汀溪镇、五显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5〕12 号）和《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民规〔2022〕2 号），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5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城乡低保对象																							
	资金投入计划 (分季度填写)		第一季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保障低保人次		大同街道	≥500	祥平街道	≥200	祥和街道	≥200	新民街道	≥150	新美街道	≥100	西柯街道	≥200	美林街道	≥130	莲花镇	≥650	洪塘镇	≥400	汀溪镇	≥200	五显镇	≥600
	产出指标 2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产出指标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